

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，未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4年9月1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50；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4年9月9日（星期二）—2014年9月10日（星期三）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
2014年9月10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年9月9日15:00至2014年9月10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召开地点：公司一楼会议室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长贾红生先生因公出差，由副董事长裴万柱先生主持。

（六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以下统称股东）9人，代表股份77,168,5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4783%。

其中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数77,001,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407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数 167,4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4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(一)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(2014 年修订)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完善治理制度，拟对原《公司章程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开展需要，拟在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“环保工程施工”等内容。具体修改情况如下：

1、原《公司章程》**第十三条** 公司经营范围是：燃烧及控制、节能、环保及新能源设备、锅炉、钢结构的工程设计、制造、成套、销售、安装、调试、运行及管理、咨询服务、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；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

现修改为：**第十三条** 公司经营范围是：燃烧及控制、节能、环保、新能源设备、锅炉、钢结构的工程设计、制造、成套、销售、施工安装、调试、运行及管理、咨询服务，环保工程、钢结构工程、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；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

2、原《公司章程》**第四十条**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，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1)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；

(2)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

(3)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；

(4)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；

(5)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；

(6) 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。

现修改为：**第四十条**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，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1)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；

(2)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

(3)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;

(4)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,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;

(5)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。

3、原《公司章程》**第七十七条** 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,每1股份享有1票表决权。

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,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

现修改为:**第七十七条** 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,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

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,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,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

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,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

同意77,168,300股,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99.9997%;反对0股,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0%;弃权200股,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0.0003%。

(二)关于修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1、原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。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,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。

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,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,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有效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。

表决票上应有具体的表决内容和表决意见,应有股东姓名(名称)和持股数量。

现修改为：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。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。

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，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

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，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有效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。

表决票上应有具体的表决内容和表决意见，应有股东姓名（名称）和持股数量。

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

同意77,168,300股，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99.9997%；反对200股，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0.0003%；弃权0股，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秦伟、刘文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九月十日